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灿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1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5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486,551.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05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5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5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思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指港股通 ETF
基金主代码	520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6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5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5,37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943.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5,37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35,377,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5 月 20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对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 B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 B
		001308	博时外服货币 B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 B
		003206	博时合鑫货币 B
		004060	博时兴盛货币 B
		004137	博时合惠货币 B
		004282	博时兴荣货币 B
		004985	博时合昂货币 B
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7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 A
		008192	博时兴荣货币 A
		004282	博时兴荣货币 B
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1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1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1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1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1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 B
		003206	博时合鑫货币 B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1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841	博时合惠货币 A
		004137	博时合惠货币 B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 A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1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1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001308	博时外服货币 B
		008191	博时合利货币 A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 B
		003206	博时合鑫货币 B
		004282	博时兴荣货币 B
		004985	博时合昂货币 B
19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20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2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2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23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2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2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 C
2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27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 A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 C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 B
28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 A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 B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29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B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 A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 B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 C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3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 B
		001308	博时外服货币 B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 C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 B
		003206	博时合鑫货币 B
		004282	博时兴荣货币 B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货币基金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如投资者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5 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龙辰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龙辰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1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4605
博时滴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460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6 层 611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7 人,代表股份 775,832,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05,227,3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3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1 人,代表股份 70,605,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3 人,代表股份 70,843,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1 人,代表股份 70,605,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7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865,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5%;反对 2,822,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8%;弃权 1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76,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13%;反对 2,822,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43%;弃权 1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514,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2%;反对 2,178,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9%;弃权 1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5,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81%;反对 2,178,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7%;弃权 1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51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4%;反对 2,173,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2%;弃权 1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04%;反对 2,173,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85%;弃权 1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226,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1%;反对 2,545,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1%;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37,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11%;反对 2,545,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28%;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359,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0%;反对 2,805,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8%;弃权 1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89,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03%;反对 2,805,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98%;弃权 1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9%。

关联股东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1,111,710 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843,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6%;反对 1,902,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2%;弃权 8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53,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17%;反对 1,902,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55%;弃权 8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643,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8%;反对 2,075,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6%;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54,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97%;反对 2,075,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01%;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祥、刘洋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6 名激励对象退休,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将对前述 11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3,863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90,439,930 股减少至 1,989,746,06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90,439,93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89,746,067 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联系人:陈 微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chenao@nfc-china.com

邮政编码:100029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047,685 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不存在回购账户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047,6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96	唐崇武
2	00*****233	徐华芳
3	08*****904	宿迁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09	宿迁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调整事项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39 元/股调整为 14.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生效。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3 栋

咨询联系人:卞晓彤、莫晓桦

咨询电话:0755-82739188

电子邮箱:hygj@capol.cn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4.39 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4.19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000.00 万元(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6 年 5 月 26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96,047,685 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39 元/股调整为 14.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A/C:018207/0182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若截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